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anZhong Law Firm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邮编：014060

电话/tel: 04727155473 传真/fax: 04727155474

www.jzlwyer.com.cn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受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方的营业执照、章程、有关决议、协议、说明书、承诺函以及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权属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得到发行人所作的如下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发行人对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博晖创新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37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427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弘国际	指	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君正国际前身
君正国际	指	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博弘国际系其前身
君正顾问	指	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北方工贸	指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平原光学仪器	指	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平原光电前身
平原光电	指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公司发起人
博昂尼克	指	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凯昂尼克	指	美国凯昂尼克公司（Kionix Inc.），原博昂尼克外方股东
瑞昂尼克	指	美国瑞昂尼克公司（Rheonix Inc.），博昂尼克外方股东
广州博晖	指	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君正科技	指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房地产	指	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廊坊君正房地产	指	廊坊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君正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化工	指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矿业	指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商贸	指	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供水	指	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锡盟君正	指	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神华君正	指	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指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储运	指	乌海市君正储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呼铁君正储运	指	内蒙古呼铁君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环保局	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药监局	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质监局	指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296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发行人 2001 年 7 月 12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以及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采取面谈、书面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以及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以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制度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并根据上述机构的设置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辅导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相关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并通过了相关辅导机构组

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660,683.18 元及 33,781,297.77 元，累计为 59,441,980.95 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要求。

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7,876,723.62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约为 10,240 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

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进行的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博弘国际、杨奇、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及宋景山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0日，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2001年6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发出《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号），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各项议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位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7月9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1】1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位发起人已足额出资。2001年7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296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设立费用审计和验资工作。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进行了查验：

2001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之业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之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之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之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采取劳动合同制度聘用员工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之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进行

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战略部等十三个内部职能部门。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之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书面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6 名，包

括 4 名法人：博弘国际、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以及北方工贸；2 名自然人：杨奇、宋景山。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杜江涛，实际控制人为杜江涛、郝虹夫妇。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为：杨奇、杜江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博弘国际等 6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博弘国际、杨奇、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及宋景山。200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0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8,0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5,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4,20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学仪器	1,000,000	5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	北方工贸	1,0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80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原光学仪器和北方工贸作为国有企业，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4】第 A-104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平原光学仪器根据《关于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1】619 号）改制为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2003 年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1029 号）实施军民品分立，设立军品公司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原平原光学仪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12,8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8,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6,72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电	1,6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1,6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1,28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32,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6】第 A1015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19,2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10,08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3 日，博弘国际、君正顾问以及宋景山分别与杜江涛、郝虹以及梅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40%的股权（19,200,000 股）、21%的股权（10,080,000 股）以及 4%的股权（1,920,000 股）分别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作价转让给杜江涛、郝虹和梅迎军。

200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19,200,000	40	自然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0,080,000	21	自然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	北方工贸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梅迎军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4 日，兵器财务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4 年信字第 1044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兵器财务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日，为确保兵器财务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由兵器财务与借款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质人北方工贸签订了 2004 年信字第 1044 号质押合同，该质押合同中所约定的质物包括北方工贸所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份。

2005 年 12 月，由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兵器财务起诉借款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出质人北方工贸。2006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 05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兵器财务对北方工贸在发行人持有的 5% 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200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终字第 766 号《民事裁定书》，依据该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采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等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方工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2006 年 9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方工贸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进行评估。2006 年 9 月，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必达评报字（2006）第 145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北方工贸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评估值为 339.5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北方工贸与杜江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方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共计 240 万股转让给杜江虹，转让价款按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评估机构评估总价确定为 339.55 万元。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江虹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北方工贸所持股票全部转让于杜江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6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6）二中执字第76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北方工贸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的查封，并将其过户至杜江虹名下。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19,200,000	40	自然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0,080,000	21	自然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杜江虹	2,400,000	5	自然人股
6	梅迎军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北方工贸将所持股份通过诉讼执行程序转让至杜江虹已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及裁定履行了民事诉讼程序，杜江虹取得上述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 2007年2月，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的议案》，发行人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2006年11月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6】108号），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规定的试点资格，同意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06 年 12 月 19 日，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报价券商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发行人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

2007 年 1 月 25 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7】16 号）。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开始挂牌报价，股份简称“博晖创新”，股份代码为“43001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数为 4,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8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2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可报价转让的股份为 1,32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2007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东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换领了“110000002965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4,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6,047,85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1,952,150 股。公司股东总数增加为 5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16,273,250	33.90
杨奇	10,390,000	21.65
郝虹	10,080,000	21.00
杜江虹	2,400,000	5.0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1,600,000	3.33
梅迎军	1,280,000	2.67
其他 48 位自然人股东	5,976,750	12.45
合计	48,000,000	100.00

注：其他48位新进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7. 发行人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4,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派发现金 1.5 元。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5 月 8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0 万元转增股本。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25,877,200	33.69	自然人股
2	杨奇	16,624,000	21.6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6,128,000	21.00	自然人股
4	杜江虹	3,840,000	5.00	自然人股
5	平原光电	2,56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6	梅迎军	2,048,000	2.67	自然人股
7	其他股东（49 名）	9,722,800	12.66	自然人股
合计		76,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680 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5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624,000	21.65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2,018,000	2.63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1,280,000	1.67
其他 52 位自然人股东	11,282,800	14.69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52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2009年12 月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680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5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504,000	21.49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3,258,000	4.24
其他 52 位自然人股东	1,144.28	14.90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52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1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680 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56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504,000	21.49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3,258,000	4.24
其他 51 位自然人股东	1,144.28	14.90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51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11. 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股） ①	2007 年减持股数（股） ②	2008 年分红前减持股数（股） ③	2008 年分红增加（股） ④	2008 年分红后减持股数（股） ⑤	2009 年减持股数（股） ⑥	2010 年减持股数（股） ⑦	目前持股数（股） ⑧=①-②-③-⑤-⑥-⑦+④
杜江涛	董事长	19,200,000	2,926,750	100,000	9,703,950	250,000	0	0	25,627,200
杨奇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	1,610,000	0	6,234,000	0	120,000	0	16,504,000
郝虹	-	10,080,000	0	0	6048000	0	0	0	16,128,000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股) ①	2007年 减持股数 (股) ②	2008年 分红前 减持股数 (股) ③	2008年分 红增加 (股) ④	2008年 分红后 减持股数 (股) ⑤	2009年减 持股数(股) ⑥	2010 年减 持股数 (股) ⑦	目前持股 数(股) ⑧=①-②- ③-⑤- ⑥-⑦+④
平原光电	-	2,400,000	800,000	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0	0
杜江虹	董事、 总经理	2,400,000	0	0	1440000	0	0	0	3,840,000
梅迎军	-	1,920,000	640,000	0	768,000	30,000	-1,240,000	0	3,258,000
合计		48,000,000	5,976,750	100,000	25,153,950	1,560,000	160,000	0	65,357,200

注：发行人于2008年5月，进行了每10股送6股派1.5元的分配。

12. 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确定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6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挂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 博昂尼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 博昂尼克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博昂尼克的基本情况,经查验,博昂尼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9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 博昂尼克的历史沿革

①博昂尼克的设立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美国 Kionix 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决议与凯昂尼克成立合资公司。200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凯昂尼克签署了《中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Kionix 公司在北京建立合资公司的合同》,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凯昂尼克以货币及“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权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权作价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合同约定,博昂尼克注册资本分三期到位,第一期 1,500 万元(包含专利权出资 500 万元)出资应于博昂尼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第二、三期出资由发行人和凯昂尼克双方根据博昂尼克成立后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进度适时投入,并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0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昌商发【2007】090 号),同意发行人与凯昂尼克共同投资建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同意董事会人员组成。

2007年7月31日，博昂尼克取得商外资京字【2007】14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日，博昂尼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0193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7年10月，博昂尼克缴纳第一期出资

按照《中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 Kionix 公司在北京建立合资公司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凯昂尼克需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货币出资750万元；凯昂尼克的货币及专利权出资750万元。凯昂尼克的出资包括以美元折算人民币250万元及以“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评估作价出资500万元（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7）第7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值为509万元）。

2007年10月，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缴纳了第一期出资。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750万元，凯昂尼克实际缴纳出资250万元（由于“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尚未取得专利权权属证书，因此未能办理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2007年10月18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A107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博昂尼克已收到发行人和凯昂尼克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第一期出资缴纳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及缴纳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发行人	1,500	60	750	30
凯昂尼克	1,000	40	250	10
合计	2,500	100	1,000	40

③2009年7月，博昂尼克申请延期缴纳出资

2009年6月11日，博昂尼克召开2009年第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关于在2008年度企业年检中做好帮扶企业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9】

22号)的规定,变更出资期限,申请延长股东第二期出资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凯昂尼克技术出资变更为第二期出资。根据上述决议,博昂尼克股东即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签订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第二期出资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并将技术出资变更为第二期出资。同时,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约定,如凯昂尼克用于技术出资的中国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0480039700.6)至2009年10月31日仍未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双方同意在维持双方股权比例不变的条件下另行协商变更出资方式,并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入资期限的备案通知》,同意博昂尼克股东入资期限变更为2009年12月31日;博昂尼克并在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9年12月,博昂尼克缴纳完成全部出资

2009年12月9日,博昂尼克取得“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480039700.6)。2009年12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16490号《验资报告》,就博昂尼克股东第二期出资总计1,500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发行人出资到位750万元,凯昂尼克出资到位750万元(包含专利权出资500万元。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长评字(2009)第9282号资产评估报告,“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值为509万元);同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09】第1161号《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就博昂尼克外方股东凯昂尼克的专利技术出资的所有权转移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凯昂尼克的专利技术出资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上述出资完成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及缴纳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发行人	1,500	60	1,500	60
凯昂尼克	1,000	40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注:凯昂尼克出资中包括现金出资500万元以及专利权作价出资500万元。

⑤博昂尼克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博昂尼克股东凯昂尼克（转让方）与瑞昂尼克、周朋、林肯.C.杨签订《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博昂尼克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名股东。其中瑞昂尼克以850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34%股权，周朋以100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4%股权，林肯.C.杨以50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2%股权，上述三名新股东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为人民币。同日，博昂尼克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发改行政核【2010】67号）和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昌商发【2010】71号），2010年8月17日，博昂尼克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9月27日，博昂尼克向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发行人	1,500	60
瑞昂尼克	850	34
周朋	100	4
林肯.C.杨	50	2
合计	2,500	100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博昂尼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广州博晖设立

广州博晖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是由发行人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住所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612，法定代表人宋锐，注册资本500万。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55%；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45%。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诊断技术及产品；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博晖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阅、面谈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相关资质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且已经取得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证书或行业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

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82,328.76	77,073,578.24	61,349,209.13	49,336,308.12
其他业务收入	734,992.00	1,333,082.00	2,234,159.06	2,126,355.30
营业收入合计	48,717,320.76	78,406,660.24	63,583,368.19	51,462,663.4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8.49%	98.30%	96.49%	95.87%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杜江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曾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郝虹	实际控制人、股东	否
杜江虹	实际控制人之姐、股东、董事、总经理	是，支付高管薪酬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君正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内蒙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房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廊坊君正房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神华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锡盟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化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供水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商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鄂尔多斯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储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呼铁君正储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博昂尼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否
广州博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否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杨奇	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支付高管薪酬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上述各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③自然人浮德海、李子福，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曾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浮德海、李子福于 2010 年 5 月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因此上述两人自 2011 年 5 月起即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 由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浮德海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注 1	否
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郝虹之姐妹控制的公司	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是, 曾租赁房产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控制的公司	否
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曾控制的公司, 注 2	否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梁军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杜江涛曾担任其董事, 注 3	否
北京万隆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萌系该公司股东	否

注 1: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系原公司董事浮德海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0 年 5 月浮德海辞去公司董事,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即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曾通过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1 年 1 月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 上述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涛曾担任其董事, 2009 年 2 月杜江涛辞去兵器财务董事。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16	89.99	85.07	87.28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秀水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38（高融）20070004）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约定发生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与该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取得 1,000 万元贷款，并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归还该笔贷款。

②出租房屋

2008 年 6 月 20 日，天弘基金股东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做出了董事会换届的决议，经审议，决定选举发行人监事卢信群担任天弘基金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弘基金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向天弘基金出租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	收取租金	平均单价
2009 年	发行人	天弘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1~2310 室	1,191.51 平米	205.89 万元	每天每平方米 4.80 元
2008 年	发行人	天弘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1~2310 室	1,191.51 平米 （注：1~4 月仅租赁 2301 ~ 2306 室共计 681.33 平米）	178.90 万元	2301~2306 室共计 681.33 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 4.80 元；2307~2310 室共计 510.8 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 5.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8 年发行人将同位于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7-2310 房产租赁给第三方长春亚美电子有限公司，租金平均单价为 5.00 元/平米·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弘基金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和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的查验，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从制度上保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实际控制人杜江涛、郝虹夫妇，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杨奇先生、杜江虹女士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股东的同业竞争行为。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房产共计九宗，合计 1,191.51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分别为：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8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01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9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00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0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7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5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7 号、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且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以出让方式取得十一宗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140.9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分别为：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81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80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79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78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76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75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77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83 号、京市海股国用 2006 出第 6009582 号、京海国用 2010 出第 5187 号、京昌国用 2010 出第 09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等手续的

情形。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 号码	核定使 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1		3051756	第 9 类 光学器械及仪器	2003.3.14 至 2013.3.13	原始取得	无
2		3856512	第 5 类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 或兽用化学试剂	2006.4.28 至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 期限	取得 方式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博晖创新	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的原子吸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510079883.0	2005.7.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博晖创新	用于检测全血中铅镉元素含量的基体改进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910087949.9	2009.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博昂尼克	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480039700.6	2004.10.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博晖创新	钨舟原子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02209376.1	2002.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博晖创新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装置的原子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014.4	200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博晖创新	多样本、多元素同时检测的钨舟原子吸收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8557.6	2009.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博晖创新	一种方便固定试剂包装瓶的一次性防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813.5	20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	博晖创新	一种去除钨舟原子化器中钨舟样本池内残留积碳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49422.1	20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博晖创新	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0930385440.3	200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博晖创新	原子吸收光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030241829.3	20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博晖创新	肠道双病毒试剂卡	外观设计	ZL201030241838.2	20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申请权

编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性质	申请号	权利归属
1	一种肠道病毒的免疫荧光层析检测试纸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0710304419.6	博晖创新
2	全血基体改进试剂及用其检测全血中多元素含量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10087948.4	博晖创新
3	多样本、多元素同时检测的钨舟原子吸收分析方法和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10210576.X	博晖创新
4	一种去除钨舟原子化器中钨舟样本池内残留积碳的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0297521.x	博晖创新
5	一种免疫荧光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0572105.6	博晖创新
6	一种微流体基因芯片检测系统的保护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55105.8	博晖创新
7	一种免疫荧光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26480.X	博晖创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著作权人
1	BH 钨舟多通道原子吸收光谱仪产品软件 (BH2100) V1.0	2002SR4717	2002.05.20	博晖创新
2	BH 多通道原子吸收光谱仪产品软件 (BH5100) V1.0	2002SR4748	2002.01.26	博晖创新
3	BH71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软件 (BH7100) V1.0	2005SR06319	2004.09.05	博晖创新
4	博晖全血血清多元素分析仪软件 (BH5300) V1.0	2008SR13887	2007.01.28	博晖创新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著作权人
5	博晖全血多元素分析仪软件 (BH7100) V2.0	2008SR29960	2007.11.13	博晖创新
6	博晖石墨炉元素分析仪软件 (BH2200S) V1.0	2009SR031232	2008.10.7	博晖创新
7	博晖体液多元素分析仪应用软件 (BH5500S) V2.10	2010SR050330	2009.6.23	博晖创新
8	BH2101S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软件 (BH2101S) V1.0	2010SR050331	2010.5.27	博晖创新
9	BH100 博晖荧光免疫分析仪软件 (BH100) V1.0	2011SR019794	2010.5.10	博晖创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及生产设备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博晖创新	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5号静芯园G座	2,411.18	1,615,028.85	2006.6.1-2016.5.31
2	博晖创新	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	海淀区北坞村路25号静芯园L座一层	1,150.00	697,781.91	2010.10.1-2013.9.30
3	博晖创新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20室	31.50	23,000	2011.3.1-2012.2.28
4	博昂尼克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7层725室	30	23,000	2011.8.1-2012.7.31
5	广州博晖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612房	61.18	13,214.88	2010.11.8-2012.11.7

本所律师就上述表格 1-2 项租赁房屋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如下查验:

1. 上述 1、2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与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的书面约定及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的查验，自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房屋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行使。

2.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 规地字 0319 号）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2004 出）第 3132 号），且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做出【2007】规补字第 013 号《关于原则同意补办规划手续的函》，批准同意完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上述房产规划手续。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3.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效力问题，出租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采取了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及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如上述房屋租赁关系非因发行人原因发生变更或终止，出租方将于发生相关事由后，变更或终止租赁关系前六个月及时通知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将可以在其他区域找到替代性、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3）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出租人应当赔偿承租人的损失，并双倍返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出租人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第八条第 3 项规定，“甲方因房屋权属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赔偿乙方损失”。

因此，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房屋，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约定要求出租方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

中心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且房屋权属无争议，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上述有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仪器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该等合同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细则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

1.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杜江涛、杨奇、苏钢、杜江虹、章雷、宋锐、王玉、丁家华、张萌，其中王玉、丁家华、张萌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霍鸣庆、卢信群、李志军，其中李志军为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江虹，副总经理杨奇、刘敏、宋锐、万长庚、章雷，财务负责人宋锐，董事会秘书刘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控股子公司除外）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发生过如下变动：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浮德海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子福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同时选举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丁家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包括王玉、张萌、丁家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昂尼克、广州博晖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号）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依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号），发行人所在的中关村科技园区被国务院批准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2001年发行人成立即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地税所免字（2001）280号”、“昌地税所字（2004）150号”文件认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收条件，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年6月27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611014A02012），有效期为两年。因此，发行人2002

年~2003 年为免税期，2004 年~2006 年开始所得税税率减半为 7.5%，2007 年起按照 15%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005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自 2008 年起所得税税率仍按照 15%征收。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简易征收

①发行人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 号）规定，自 2003 年 1 月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等增值税优惠采用备案制。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的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541,830.69 元、1,058,447.71 元、1,529,149.16 元和 132,155.12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起继续实施。由于北京市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公司 2011 年暂缓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

②2005 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发行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增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发行人试剂产品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6%税率实行简易征收，该等增值税简易征收采用备案制，发行人于 2005 年和 2009 年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的备案确认。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昌政发【2002】29 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的通知》（昌政【2005】34号），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度分别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基金63,175.71元、117,924.00元。

（2）根据《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计费用补贴实施细则》（昌园委发【2009】2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06】38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6】22号），2009年度发行人收到审计、认证、贴息等费用补助总计211,188.50元。

（3）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277,400.00元、865,300.00元和1,459,400.00元。

（4）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11年5月19日收到中介服务资助12,000.00元；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9）48号），发行人于2011年5月10日收到专利支持资金5,000.00元。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税收简易征收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09】008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519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502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366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环函【2011】120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及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等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意见》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9,28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

程序：

1.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09】0619 号）。2009 年 8 月 5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519 号）；2010 年 8 月 10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502 号）；2011 年 8 月 5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366 号）。

2. 200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京国土市预【2009】150 号）。2009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字【2009】第 0435 号）和《补充协议》。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京昌国用（2010 出）第 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京海国用（2010 出）第 5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2009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9】1679 号），同意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项目建设。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延期的批复》（京发改【2011】1210 号），同意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项目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相关事项。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制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长期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临床医疗检测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集成供应商，围绕临床检测领域持续推出创新及有效的疾病检测技术。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起草、修改及历次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员工共计 176 人，上述员工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昂尼克、广州博晖分别自 2001 年、2008 年、2010 年 12 月开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金的缴纳情况正常。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缴费情况正常。博昂尼克自 2008 年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于员工人数较少由发行人代缴，2011 年 4 月单独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缴费情况正常。广州博晖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缴费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建中
宋建中

经办律师: 刘怀宽
刘怀宽

闫威
闫威

律师事务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